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关于征集“文化精品走出去典型案例”的函》的函

各高校：

按照省委宣传部通知要求，现将《关于征集“文化精品走出去典型案例”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高校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申报，在进行线上填报时请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案例质量。

请各高校于2026年1月8日前将《案例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发至邮箱545967969@qq.com，并于1月16日前完成线上填报。

联系人：教育工委宣传部揭梦玲，联系方式：0791-86765063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征集“文化精品走出去典型案例”的函》

2.《案例汇总表》



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

关于征集“文化精品走出去典型案例”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办公室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切实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，充分发挥文化精品在国际传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现拟面向全国征集一批“文化精品走出去典型案例”。

有关案例要求如下。

1.案例要求：文化精品走出去典型案例聚焦近年来通过多种形式成功走向海外，并在国际市场产生积极影响、获得良好评价的文化精品项目。案例应体现思想深度、艺术高度与传播效度的有机统一，展现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与当代中国的精神风貌，具备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实践路径与创新模式。鼓励各单位推荐属地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力量创作的文化精品走出去案例，发掘优秀创作主体和优质资源。

2.征集范围：拟征集近三年来的出版物（包括图书、画册、宣传册、杂志等）、数字文化产品（包括动漫、游戏、短视频、网络音乐、网络文学等主要以线上形式呈现和传播的数字文化产品）、视听作品（包括电影、电视剧、唱片、

纪录片、音像制品等音视频作品）、展览演艺（包括可现场观看的文化展览、音乐会、话剧、舞台剧、地方戏曲以及其他舞台艺术在内的文化产品）、文创产品（指文化创意产品，对文化资源、文化用品进行创造提升而产生附加值的文化外宣产品）、综合性活动（包括各类文化品牌活动、文化论坛、文化节会、文化主题活动等）等类型的文化走出去精品力作。

3.征集方式：相关案例请于2026年1月16日前，通过中华文化走出去资源信息平台（<https://crc.accws.org.cn/>）进行线上填报，各单位上传数量无限制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中华文化走出去资源信息平台账号均已开通。

4.案例使用：征集结束后，将组织专家研讨，择优汇编形成“文化精品走出去优秀案例集”。案例集旨在树立标杆、总结规律，进一步推动更多具有中国特色、体现中国精神、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向世界，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高寒，010-68992808、18810253532；刘灵清，010-68992808、18911898670；技术咨询电话：010-68330162）

附件 2

案例汇总表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案例类别 | 案例名称 |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案例类别：图书、影视、短视频、游戏、网文、影视、音乐、展览、演艺、文创产品、品牌活动。